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38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松江
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，女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男，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宣城市。

被执行人：裴，女，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宣城市宣州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7民初1828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、裴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928弄27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审 判 员 王 军
审 判 员 王彦越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
书 记 员 费春梅